

宜君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_____

项目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人姓名：_____

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：_____

区县：_____

宜君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印制

2021 年 4 月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彩照
民 族		出生年月 (以身份证为准)		
身份证号码		文化程度		
职 业		职务/职称		
联系电话		电子信箱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从艺起始年				
个人简历				

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	
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（包括展演、宣传、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、资料等）及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	

本人申请及授权书	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县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项目保护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文化馆初审意见	申报资料初审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	姓名	年龄	专业	职称	单位	联系电话	签字
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							
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	根据 月 日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专家论证会议意见，同意 为《 》县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。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						
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